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台府行复〔2024〕105 号

潘某：

关于你通过信 XB1364094XXXX 信件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收到。

经查，你认为台山市某有限公司生产的“黑豆沙月饼”不符合食品安全的规定，向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举报，请求：1. 案件受理情况以及最终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投诉举报人；2. 依法督促被投诉举报人退还本人货款损失 6.00 元，并依法赔偿；3. 依法对被投诉举报人行政处罚并依法奖励投诉举报人；4. 要求商家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进行依法召回、下架、整改。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作出《关于潘某投诉举报信的回复》称：关于你对该公司的举报。经核查，未发现证据证明该公司存在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四）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立案。关于你对该公司的投诉。经询问，该公司明确拒绝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终止调解，建议你通过其他合法途径予以解决。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9月14日将该回复邮寄给你，EMS快递查询资料显示快件已于2024年9月16日签收。

你认为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依法处理申请人的举报，请复议机关全面核查其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故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9日作出的举报结案反馈；2.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对举报进行处理。

关于对举报的处理方面，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是具体案件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法定条件之一。本案中，你与涉案的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利害关系”，关键是你是否就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举报，请求获得行政机关的保护。你对台山市某有限公司的行为进行举报，本质上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在此情况下，行

政机关对于举报所作的处理，均与你的合法权益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关于对投诉的处理方面，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履行组织调解的法定职能，该调解行为不属于影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从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的内容来说，也没有作出对你权利义务产生法律上影响的行为，该回复不属于可复议的行政行为。

综上，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和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26日